

大石寨镇高老村街道硬化项目



合 同

甲方(发包方): 大石寨镇人民政府

乙方(承包方): 兴安盟鸿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(施工村): 大石寨镇高老村民委员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结合大石寨镇保林村街道硬化项目的特点,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, 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, 经充分协商, 达成如下工程承包合同条款,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: 大石寨镇高老村街道硬化项目

二、工程概况: 高老村建设宽度为 4 米, 合计长度为 2.37 公里的水泥硬化路面, 面层选择 C30 混凝土浇筑, 宽 4m, 厚 18cm; 垫层选择天然石渣, 宽 5m, 厚 20cm, 压实度 95% 以上; 两侧路肩宽 50cm.

三、工程工期: 60 天: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。

四、工程承包方式: 乙方双包, 即包工包料。

五、合同价款: 本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 壹百贰拾万元整 (自筹资 14770.00 元; 筹劳折资 77000.00 元; 申请上级资金 1108230.00 元) (¥ 1200000.00 元);

六、付款方式与进度:

甲方按工程进度向乙方付款。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施工，甲方向乙方预付总款 30%；验收合格后付总款 60%；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工程审计后付总款 7%；工程验收一年后付总款 3%（质量保证金）。

七、工程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行业合格标准。

八、工程竣工验收：大石寨镇高老村街道硬化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负责完成。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等相关资料，视为乙方所完工程验收合格。

九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向乙方提供水电及其它施工方便；
2. 负责对乙方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的检查与监督；
3.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的协调与处理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；
4. 经甲方签字的施工图纸，作为施工制做的依据；
5.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；
6. 对乙方所购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乙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合格产品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确保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及施工严格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；
2. 确保工程质量所购主要建筑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，以确保工程质量并做好日常施工日志记录，确保工程顺利进行；
3. 帮助甲方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；
4. 自觉接受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，对不合格工程无条件返工重做，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

失;

5. 按建筑工程操作规程规范施工, 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, 不得违规操作。若出现不规范施工行为被相关建筑管理部门查处, 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及损失;

6、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完全赔偿责任。

十、特别约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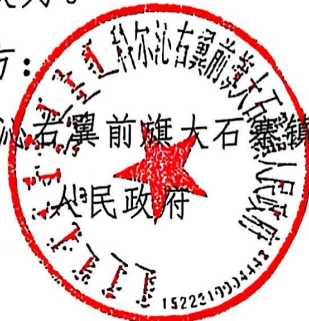
因不确定因素, 若本合同履行中出现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不足的情况时, 双方应即时协商寻找资金, 把工程及时竣工完成, 不得窝工停工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协商签订局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, 按补充协议执行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, 三方签字盖章生效, 各执二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户名: 科尔沁右翼前旗大石寨镇



账号:

乙

兴安盟鸿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甲方签字:

李凤

乙方签字:

丙方: 科尔沁右翼前旗大石寨镇嘎查村民委员会

丙方签字:

邵玉春

